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九财社指〔2021〕3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委：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研究，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53号），现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九财社指〔2020〕57号，此次实际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该项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

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7 计划生育事务”，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2.本资金文件下达后，不再另外下达项目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省、市卫健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社〔2020〕10 号）文件精神，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3.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收益。

附件：1.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2021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编码	市（县）名称	1、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3、关爱女孩阳光助学	合计
	九江市小计	643.3	397.7	115.3	1156.3
900904002	修水县	129.3	60.71	27.36	217.39
900904003	武宁县	84.8	34.67	9.3	128.79
900904004	永修县	45.9	31.86	4.6	82.31
900904005	德安县	20.6	13.58	10.88	45.01
900904006	瑞昌市	68.0	33.96	10.98	112.9
900904007	都昌县	66.3	21.58	6.48	94.36
900904008	湖口县	31.7	13.74	19.60	64.99
900904009	彭泽县	85.2	23.40	16.68	125.23
900904010	庐山市	22.5	16.66	0.48	39.64
900904011	柴桑区	38.7	14.67	3.06	56.46
900904013	濂溪区	29.3	24.29	3.78	57.39
900904014	浔阳区		75.03		75.03
900904015	开发区	6.0	17.81	0.54	24.3
900904016	共青	9.1	12.27	1.02	22.36
	八里湖新区	3.1	1.64	0.30	4.99
	庐山西海	3.1	1.83	0.24	5.15

附件 2: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省级资金(万元)		1949.3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 提升人口素质,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84 人
			指标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826 人
			指标 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65 人
			指标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7699 人
			指标 5: 困难家庭孕妇及其所生新生儿人数	20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指标 2: 出生缺陷率	逐步降低
		时效指标	指标 1: 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200 元/人/年
			指标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 周岁 2400 元/人/年; 49-59 周岁, 5400 元/人/年; 60 周岁以上, 6960 元/人/年
	指标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4800 元/人/年; 二级: 3600 元/人/年; 一级: 2400 元/人/年	
	指标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200 元/人/年	
	指标 5: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标准		550 元/人	
	指标 6: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alpha+\beta$) 301 型筛查标准		150 元/人	
	指标 7: 耳聋基因检测项目标准		130 元/人	
	指标 8: 失独检查治疗项目省级医疗保健机构		6000 元/疗程	
	指标 9: 失独检查治疗项目市级医疗保健机构		3500 元/疗程	
	指标 1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项目结算标准		20000 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 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